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關於批准(i)補充協議；及(ii)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普通決議案獲過半數有效票投票贊成，以批准(i)補充協議；及(ii)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因此，有關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批准補充協議及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93,248,000 (100%)	0 (0%)	93,248,000 (100%)

附註：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1,106,062,040股。誠如通函所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方正及其聯繫人擁有416,770,4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68%之權益。因此，方正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而彼等均已作出此舉。因此，持有合共689,291,640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概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在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陳庚先生(總裁)、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